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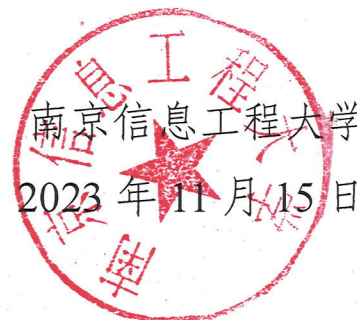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英文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的国际型人才，全面提升全英文课程的建设质量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英文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英文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的国际型人才，通过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资源以及教学评价等要素建设，全面提升全英文课程的建设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通过对任课教师的培训与培养、优质全英文教材的引进与建设、全英文教学方法的探索与实践、全英文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建设一批优质成熟的具有国际学科前沿、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英文课程。

二、建设要求

（一）课程教学

1.全英文课程要求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重要概念、关键词句等可用中文补充说明），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验、上机指导等。英语语言类、专业英语类课程不列入全英文教学课程范围。在全英文教学过程中，教师选用国际优秀的英文教材作为主教材，制作并使用英文课件，用英语讲授课程内容并与学生开展互动，布置并批阅英文作业，考试采用英文命题并要求学生用英文答题。

2.在全英文教学中，必须以确保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为前提，应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放在第一位，英语主要作为工具和手段渗透于教学过程，不应降低学生对课程学习的质量。

3.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课程积极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教学思

想和理念，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进行有益的探索 and 改革。

（二）任课教师

1.全英文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有2年及以上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以英语为第一语言国家），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流畅地运用英语进行授课。

2.不具备上述条件但确有能开设全英文课程的教师，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任课教师的全英文教学能力进行审核认定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3.对于首次承担全英文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将组织专家进行试讲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并在授课学期内组织不少于5次的抽检，每次抽检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的教师后续方可继续承担全英文课程教学工作。

（三）教学资源

任课教师负责编制全英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案、教学运行计划等，全英文课程文件应与原中文课程文件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编制规范等方面保持一致。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教学，注重线上资源建设，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所有全英文课程要求于南信大教育在线平台或南信大研教在线平台建课，所建课程需知识点明确、清晰、逻辑性强，内容完整丰富，教学设计合理、符合学习者认知规律，使学生较好地理解和掌握课程的内容，并持续改进。

三、课程开设与管理

（一）课程设置

为便于推进全英文课程建设同时满足教师教育教学的灵活性，全英文课程采取两种设置办法。

1.培养方案规定的全英文课程

培养方案规定的全英文课程须在教学计划运行表中标示，并对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课程教学核心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思政融入点、实践教学、教学方式以及课程评价等做出必要的说明，以便学生能在选课和学习过程中对课程有充分的了解。

2.“申报-认定”类全英文课程

“申报-认定”类全英文课程工作，一般于每学期期末进行，由各学院综合分析课程性质特点、学生语言水平、实际教学诉求等，开展全英文课程（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的申报、审核、试讲、认定等工作并上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二）课程管理

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加强过程管理，会同开课学院负责对全英文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其方式包括督导听课、同行观摩、召开学生座谈会、学生网上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等。同时由学院审核全英文的课程教材、教学大纲、课程教案、教学进度表、课程质量报告、试卷等教学材料，并整理备案。学期结束，各学院将本学期“全英文”课程教学材料收集汇总并归档在本学院备查。经综合评定不符合全英文课程教学规范，达不到全英文课程教学效果的课程，取消任课教师全英文课程教学资格，并扣除相应

的补贴工作量。

四、政策支持

(一)学校优先考虑全英文课程任课教师出国进修和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全英文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学校在教改立项、教学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全英文课程任课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三)学校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全英文课程相应工作量计算。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